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5年7月11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不再設立監事會	5
6. 臨時股東大會	6
7.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8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93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執行董事：
郝成先生
齊曄女士
楊兵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曲亮先生
朱文輝先生
姚威先生
張銘文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洪永森先生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黃志凌先生
黃振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發佈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相關修訂。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有關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關修訂，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關修訂。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現就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一是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職務。

二是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同步廢止。

上述調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且本公司收到金融監管總局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議案相關的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決定並辦理與本議案有關事宜。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7.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開展黨的活動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保 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職務。</u>
第十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 <u>資產財產</u> 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查決定，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本行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九章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查決定，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 <u>種類類別</u> 的股份。 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 <u>種類類別</u> 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本行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 <u>第九章第七章</u> 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489,127,138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點三三。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2,489,127,138 <u>59,085,551,061</u>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 <u>五點三三四點七四</u> 。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 52,489,127,138 <u>59,085,551,061</u> 股和優先股 300,000,000 <u>650,000,000</u> 股，包括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一五，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39,810,391,638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300,000,000股的優先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39,810,391,6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00,000,000股。	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u>二十四點一五二十一</u>點四六，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u>39,810,391,638</u>46,406,815,561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u>300,000,000</u>650,000,000股的優先股。 截至2017年<u>2024年</u>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52,489,127,138</u>59,085,551,061股和優先股<u>300,000,000</u>6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u>39,810,391,638</u>46,406,815,56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u>300,000,000</u>650,000,000股。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89,127,138元。	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三條</u>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2,489,127,138</u>59,085,551,061元。
/	<u>第二十四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七條<u>第二十六條</u>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本行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u>書面</u>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九十日四十五日</u>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七)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	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七條</u>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u>(三)</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七)<u>(六)</u>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因第(三)項、第(五)<u>(四)</u>項、第(六)<u>(五)</u>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七)<u>(六)</u>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四)(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四)項、第(六)(五)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總數的百分之十，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該類別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按照發行條款規定的方式贖回優先股； (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該類別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按照發行條款規定的方式贖回優先股； (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二條 除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有關規定外，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第三十二條 除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有關規定外，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股份的協議； 3.解除在購回協議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股份的協議； 3.解除在購回協議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 (一)本行名稱； ……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u>本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u>，股票應當載明： (一)本行名稱； ……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需要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需要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相應證明文件。	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相應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共中國光大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共中國光大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	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u> <u>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u> <u>(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 <u>(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u>(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u>(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u>第四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第五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	第五十七條<u>第四十六條</u>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議，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本行債券存根； 3.本行財務會計報告； 4.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發言以及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本行債券存根； 3.本行財務會計報告； 4.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五)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u>(六)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u> (七)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八)(七)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u> <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u> <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相關規定。</u>
第五十九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三)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四)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	第五十九條<u>第四十八條</u>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款</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三)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四)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大會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u>(十五)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十五)(十六)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u>第四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u>
/	<u>第五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	第七十條<u>第六十條</u>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以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審計委員會<u>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七十二條<u>第六十二條</u> <u>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u>(一)</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有關</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十二)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九)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會和 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十九)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一)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	第七十五條<u>第六十五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表決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六)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十七條<u>第六十七條</u> <u>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u>三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u>三一</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第七十九條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第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u>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第八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該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二條<u>第七十一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該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u>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條<u>第七十六條</u>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	第八十七條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八十八條<u>第七十八條</u>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第七十九條<u>第六十九條</u>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請求；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八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第八十九條<u>第七十九條</u>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九十一條<u>第八十一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股東<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本行年度報告； 	第九十四條<u>第八十四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u>(一)</u>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u>(三)</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u>(四)</u>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本行年度報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七)股權激勵計劃； 	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七)股權激勵計劃；
第九十六條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六條第八十六條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u>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	<u>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	<u>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	<u>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第九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第九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一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一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u>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會議決議。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u>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u>本行股東會決議被</u>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u>或者確認不成立的</u>，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u>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u>登記。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五條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u>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董事</u>任期為三年，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七條 <u>董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行政許可相關規定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 (五)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六)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 (五)(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六)(五)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的職務，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解除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的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七)(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非職工董事的職務，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解除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的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本行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本行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本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的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由股東大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行選舉下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行選舉下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與本行的合同約定，要求本行予以賠償。</u>
/	<u>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 <u>主要</u> 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 <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 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九)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九條 <u>第一百三十條</u> 本行董事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 …… (六) <u>具備獨立性</u> ，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u>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u> <u>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 ； …… (九)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九)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監事會 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三)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 一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 (六)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 	(四)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 (六)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進行等額選舉；
/	<u>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三)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二)本行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的，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四)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項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u>第一百三十九條</u>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中介機構</u>，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u>諮詢或者核查</u>； (二)本行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的，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權以及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職權的，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u>(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四)(六)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u>至第(三)項所列</u>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項職權以及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職權的，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u>第一百四十條</u>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u>(一)中國證監會及境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六)重大關聯交易以及需要披露的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七)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	第一百四十八條<u>第一百四十一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發表獨立意見： (六)重大關聯交易以及需要披露的提供擔保<u>(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 <u>(七)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九)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十)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一)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一)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二)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十二)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十三)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本行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十三)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本行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十四)本行擬決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本行擬決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六)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十六)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十七)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十七)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第一百五十條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 股東大會 提交書面說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或者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 或者其專門委員會 中 獨立董事 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所佔的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u>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 或者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一)嚴重失職；	(一)嚴重失職；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三分之二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u>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職工董事</u>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 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並向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決議；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做專項報告；
.....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五)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五)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九)向<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在<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六)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六)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購、轉換、派息等； 	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u>本行董事會決議被</u>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u>撤銷該決議後或者確認不成立的</u>，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u>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u>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益保護委員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u>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u> <u>(一)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u>(二)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u> <u>(三)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工作；</u> <u>(四)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u> <u>(五)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u> <u>(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 <u>(七)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八)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u> <u>(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u>第一百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第一百八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u>第一百七十九條</u>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一百八十九條<u>第一百八十條</u>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u>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一百九十條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計劃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監督本行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執行情況等。	第一百九十條 <u>第一百八十一條 社會責任</u>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u>制定ESG政策措施及相關制度</u> ，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計劃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監督本行 <u>ESG</u>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 <u>相關工作</u> 執行情況等。
第一百九十四條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	第一百九十四條 <u>第一百八十五條</u>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監督。
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訂議事規則，報董事會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訂議事規則，報董事會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報送監事會。	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報送監事會。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十)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十)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u>取消任職資格，期限未滿的，或</u>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協議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協議或者進行交易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u>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 (七)<u>(八)</u>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u>(九)</u>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u>(十)</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u>(十一)</u>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二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五)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十一)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	第二百五十四條<u>第一百九十九條</u>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五)對高級管理層執行<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十一)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監事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行使職權；
/	<u>第二百條 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本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u>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協議、交易或者安排；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協議、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協議、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協議、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協議、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協議、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協議、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協議、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協議、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協議、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協議、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協議、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協議，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協議，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違反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違反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協議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協議或者交易；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協議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協議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協議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協議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協議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協議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二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	第二百七十三條<u>第二百零四條</u>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公告財務報告或寄給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 <u>資產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增加本行 <u>註冊</u> 資本。但是，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積金轉為 <u>增加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 本行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 本行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u>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二百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二百九十四條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九十五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第二百九十五條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一)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第三百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三百零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三百零六條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書面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書面通知。
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零七條<u>第二百三十三條</u>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零八條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零八條<u>第二百三十四條</u>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u>。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三百一十條<u>第二百三十六條</u>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前條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解散。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	(四)<u>(三)</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u>(四)</u>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因前條款第(一)(五)<u>(四)</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前條款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解散。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款第(四)<u>(三)</u>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組織股東、有關機關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第三百一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 分配 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至少公告三次 。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制訂 清算方案，並報 股東大會股東會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 。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 ， 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 ，報 股東大會股東會、人民法院 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並 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本行終止。
/	<u>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條 <u>第二百五十五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 」都含本數；「 不滿 」「 <u>低於</u> 」「以外」「過」不含本數。

-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刪除原有「監事和監事會」章節；
3.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4.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全文條款、章節序號和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本行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九)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會和 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十九)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二十一)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六)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	第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一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第十二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u>二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u>二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u>二一</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u>二一</u>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並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由監事會及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參照本條前述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及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參照本條前述規定執行。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	第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的會議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u>(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二十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第二十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該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該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代理人的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是否有表決權；	(二)是否有表決權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分別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 對列入股東大會 股東會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
.....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新增提案的，股東應就新增提案出具授權委託書。	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新增提案的，股東應就新增提案出具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四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u>召集股東召集人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逐項進行審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逐項進行審議。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u>第四十一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一)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本行年度報告； 	(一)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u>(一)</u>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u>(三)</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u>(四)</u>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本行年度報告；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七)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五條<u>第四十二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七)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七條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七條<u>第四十四條</u>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第五十六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	第五十六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五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九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五十九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兩名股東代表 和一名監事代表 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並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主席提名，經全體與會股東二分之一以上舉手表決通過；監事代表由監事會或監事會主席提名，經全體與會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舉手表決通過。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主席提名，經全體與會股東二分之一以上舉手表決通過；監事代表 由監事會或監事會主席提名，經全體與會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舉手表決通過。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 股東大會 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 表決過程 方式 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 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 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 本行召開 股東大會 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三)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u>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股東會</u>變更前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u>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數。</u>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	第八十條<u>第七十三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u>可以</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 <u>本行股東會決議被</u>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或者確認不成立的 ，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 <u>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u> 登記。
第八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八十四條 <u>第七十七條</u>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 」都含本數； 「不滿」 「以外」「超過」「過」 <u>「低於」</u> 不含本數。

- 註：
1. 本制度名稱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3.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4.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全文條款、章節序號和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決策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決策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三條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u>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職工董事</u> 。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u>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第七條 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	第七條 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十一)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做專項報告； (十一)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九)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用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職權。 	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監事會提議時；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六) 監事會； 	(六)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
第三十條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u>第二十九條</u>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 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 ，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三十七條 <u>第三十六條</u>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u>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本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職工董事特別職責主要包括：</u> <u>(一)董事會審議、研究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時，代表職工在會上充分發表意見；</u> <u>(二)董事會研究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續約、解聘、薪酬等情況時，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情況並發表意見；</u>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u>(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提請審議本行勞動關係議案，或就勞動關係和職工利益事項進行專題報告；</u> <u>(四)審議董事會議案時，發現可能損害職工利益的內容，或與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決定和集體協商協議規定相悖的情況，應提出暫緩審議的建議，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意見後提出修改建議；</u> <u>(五)列席與職責相關會議時，就本行勞動關係和職工切身利益事項發表意見。</u>
第四十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六)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二)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第四十條<u>第三十九條</u>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六)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十二)<u>(十一)</u>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u>本行董事會決議被</u>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u>或者確認不成立的</u>，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u>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u>登記。
第六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u>「低於」</u>「以外」「超過」「過」不含本數。

-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全文條款、章節序號和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通函。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